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註冊號：200610384G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立〔企業管治守則第11條〕

1.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第201B條之規定。遵照公司法及上市手冊所載規例，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責任須受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文之規管。

1.2 董事會有權及酌情修改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 整體目標及宗旨

2.1 審核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

2.2 審核委員會須擁有明確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項；與管理層充分接觸及合作；全權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及擁有充足資源恰當履行其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11.3〕

2.3 於履行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將與董事會、管理層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維持高效的工作關係。

3. 成員

3.1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其大多數（包括主席）須為獨立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11.1〕

3.2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向審核委員會推選一位主席。董事會有權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改變委員會組成。

3.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知悉一般監管報告規定及公認會計準則，且至少須有兩名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11.2〕

3.4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將按恰當方式共同或個別履行彼等的職責。

4. 會議

- 4.1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可應要求召開特別會議。倘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舉行會議，彼等可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 4.2 會議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音像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召開。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毋須一名或多名成員實際出席而可相互聽到對方的發言；根據該條文出席會議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4.3 至少有兩名成員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人士。
- 4.4 於任何會議批准任何事項須由多數票決定。
- 4.5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將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事項放棄投票。
- 4.6 審核委員會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投決定性票，及倘出現僵局，則董事會將決定有關事項。
- 4.7 經全體成員多數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具效力，猶如其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獲通過。任何此類決議案可載入一個或多個具類似形式之文件，各文件經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
- 4.8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將獲邀請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呈報（倘適當）。
- 4.9 審核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如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11.3〕

- 4.10 所有會議議程將由聯席公司秘書進行會議記錄，並供董事會傳閱。

5. 職責及責任

5.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如下（誠如招股章程第136頁及137頁所載列）：

-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和報告；
- 在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供批准之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
- 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免職有關的事宜；
- 按照上市手冊規定，審閱與利害關係人士進行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定義見上市手冊）；
- 審閱內部會計及財務控制流程的有效性和充足性；
- 一般而言承擔上市手冊可能規定的其他職務和職責；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日後的對沖政策、用以對沖的工具以及外匯政策和慣例（如日後適用於本集團）；及
- 考慮內部核數師的委任和終止委聘。

5.2 審核委員會須在並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認為須私下討論的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11.5〕

5.3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視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該等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二零零五年企業管治守則（指引11.7）規定：

「審核委員會須檢討讓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就良好的管治而言，本公司的政策是本公司任何僱員可自由揭露實際或任何可能存在的的正當行為，或就此提出關注，而無需擔心報復。

舉報程序

1. 提交及接獲關注事項、投訴或披露（統稱「投訴」）

- (a) 僱員可向彼等的監事或董事提交投訴。倘彼等願意，可向審核委員會發送電郵，地址為joshuaong@tfwlcl.com

2. 調查

- (a)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以概要或其他形式通知審核委員會所有已接獲的投訴，並就各投訴的適當處理方式作出初步評核。審核委員會可酌情對投訴進行評核、調查及評估。倘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其可委聘與本公司核數師無關連關係的獨立顧問、外聘顧問或會計師，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b) 投訴調查及評估完成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建議處分及補救行為（如有）。審核委員會釐定為恰當的行動其後分別提呈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適當成員，以供授權及實施。倘審核委員會認為為解決投訴所採取的行動屬重大或因其他原因而有必要載入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則須於會議記錄記載。
- (c) 嚴厲禁止對秉承善意投訴的任何人士作出報復的任何行為。一經發現任何報復行為，須即時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

3. 保留投訴記錄

- (a) 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文件保留政策，與投訴及調查相關的記錄（如有），須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保留。
- (b) 記錄須受保護，以確保彼等的保密性，及（倘適用）須對投訴人的身份保密。